

2024 年度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

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组织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理，指导消费纠纷调解，指导洛阳市孟津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根据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配合做好开展相关反垄断调查工作。

（五）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全区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八）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全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

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八）负责组织指导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依法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定期发布质量公告。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

（十九）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拟订全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化妆品经营企业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二十一）负责开展全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化妆品经营企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孟津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3）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4. 与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区商务局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及行业管理等工作，区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5. 与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在户外广告设施管理有关职责分工区城市管理局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相关专业规划和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安装、维护的监督管理，牵头协调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会同区城市管理局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对涉嫌违法广告内容进行查处。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科室 18 个，所队 14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监察股、法规股、信用信息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市场行为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保护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标准计量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管理股、孟津区 12315 投诉中心、食品安全协调督查股、执法监督股。下设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所 14 个（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会盟市场监督管理所、白鹤市场监督管理所、平乐市场监督管理所、送庄市场监督管理所、朝阳市场监督管理所、麻屯市场监督管理所、常袋市场

监督管理所、横水市场监督管理所、小浪底市场监督管理所、西霞市场监督管理所、康乐市场监督管理所、吉利市场监督管理所、河阳市场监督管理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2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376.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86.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5.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9.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28.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4,228.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228.97	总计	60	4,22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228. 97	4, 228. 9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376. 91	3, 376. 9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1	人大事务	26. 78	26.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6. 78	26.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 350. 13	3, 350. 1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 344. 30	3, 344.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 83	5. 8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 33	686. 3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 33	686. 3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 69	321. 6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 20	92.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72. 44	272. 4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4	4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4	4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74	4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99	11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99	11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99	119.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 228. 97	3, 512. 25	716. 72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376. 91	2, 660. 19	716. 72	0. 00	0. 00	0. 00
20101	人大事务	26. 78	26. 78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6. 78	26. 78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 350. 13	2, 633. 41	716. 72	0. 00	0. 00	0. 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 344. 30	2, 633. 41	710. 89	0. 00	0. 00	0. 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 83	0. 00	5. 83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 33	686. 3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 33	686. 3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 69	321. 6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 20	92. 2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44	272.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4	45.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4	45.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74	45.7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99	119.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99	119.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99	119.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国有资本经营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2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76.91	3,376.9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6.33	686.3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74	45.7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99	119.9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28.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28.97	4,228.9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228.97	总计	64	4,228.97	4,228.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 228. 97	3, 512. 25	716. 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376. 91	2, 660. 19	716. 72
20101	人大事务	26. 78	26. 78	0. 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6. 78	26. 78	0.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 350. 13	2, 633. 41	716. 72
2013801	行政运行	3, 344. 30	2, 633. 41	710. 8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 83	0. 00	5. 83
2013812	药品事务	0. 00	0. 00	0. 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0. 00	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 33	686. 33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 33	686. 33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 69	321. 69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20	92.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44	272.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4	45.7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4	45.7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74	45.7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99	119.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99	119.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99	119.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2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39.29	30201	办公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7.62	30202	印刷费	12.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906.1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3.26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72.44	30206	电费	1.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2	30207	邮电费	4.2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7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1	30211	差旅费	0.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9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22.57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26.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4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4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6.02	30229	福利费	15.1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7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93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34.06	公用经费合计					1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16	0.00	25.85	0.00	25.85	1.31	27.16	0.00	25.85	0.00	25.85	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228.9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6.52 万元，增长 5.13%。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增加，人员工资发放标准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228.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28.9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22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12.25 万元，占 83.05%；项目支出 716.72 万元，占 16.9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228.9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6.52 万元，增长 5.13%。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增加，人员工资发放标准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28.9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

加 206.52 万元，增长（下降）5.13%。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增加，人员工资发放标准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28.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76.91 万元，占 79.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6.33 万元，占 16.23%；卫生健康(类)支出 45.74 万元，占 1.08%；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99 万元，占 2.84%。。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2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项支出为上级临时拨付，年初未做预算，故存在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7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故存在差异。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

原因是：本项支出为上级临时拨付，年初未做预算，故存在差异。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0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故存在差异。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退休人员工资调整，故存在差异。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2.4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故存在差异。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故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12.2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59 万元，增长 0.65%，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增加，人员工资发放标准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3334.0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15.06 万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发放标准增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8.2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92.47 万元，下降

34.1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5.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占 95.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占 4.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5.8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4 年期末，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4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1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5 个、来宾 14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6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盘活上年结转资金。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92.47 万元，下降 34.1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5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本部门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91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开展的主要工作有：2024 年本部门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预算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1143.20 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

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2024 年，本部门需开展绩效监控项目 2 个，实际开展绩效监控项目 2 个，2 个项目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方面，本部门将做好以下工作：本部门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直至取消项目资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结合本部门实际，主要做好以下工作：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对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及时报送财政部门。一是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对重大政策、项目定期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同时对绩效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二是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根据评价结论和整改要求，及时组织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143.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6.80 万元；项目支出 86.40 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

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43.2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实现绩效自评“100%”。实际工作中，本部门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本部门需绩效自评项目 10 个，实际自评 10 个，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 个项目自评为良；10 个项目完成所有绩效指标。

好的方面：我部门高度重视预算绩效工作，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

存在问题：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构成多样，正在争取上级配套资金，政策变更可能影响完成情况；二是部分项目会延续到次年，无法在当年进行整体评价；三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财政资金紧张，存在项目资金延迟清算等影响执行率情况；

下步措施：通过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我部门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使今后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对 2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1、省级药品监管项目评价得分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2、省级市场监管服务项目评价得分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566.48	4993.04	4471.81	10	89.56	9.95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566.48	4928.38	4428.97	-	89.87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64.66	42.84	-	66.25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开展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统一管理全区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监督和保护运用、非公党建、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监管、风险管以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2024年，区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区委“345”发展战略等重点工作任务，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守牢“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四大安全底线，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各项工作成绩突出，先后荣获2023年度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经济促进（小个专党建）工作先进单位等1项省级荣誉和洛阳市2023年度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先进单位、洛阳市2023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洛阳市2023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A级、洛阳市2023年度质量工作评议考核A级、洛阳市2023年度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先进单位、洛阳市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度食品安全查办先进集体、洛阳市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等7项市级荣誉。各项工作任务履职到位，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放大商事改革效益，推广“多证集成、一照通行”改革，优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全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等商事制度改革。依托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及“企业码”（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生成、标识经营主体身份的二维码），全面推广“一企、一照、一码”应用，通过数字化赋能手段，拓展企业码在企业经营领域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多场景应用。			
	维护市场秩序公平工作	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违规促销、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				一是规范重点领域市场整治。开展网络交易监管、对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等违法行为网络监管、涉老消费市场整治、民生领域和电梯广告整治等专项行动；二是强化虚假宣传治理。开展打击传销工作，重点打击整治涉老“食品”“保健品”领域的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			
	产品高质量发展工作	强化质量提升、知识产权和服务创新，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				开展计量惠民免费检定。免费为全区429家企事业单位检定各类计量器具4504台次，实现计量强企惠民政策落实。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全区有效专利拥有量5600件，位列全市第三。			
	保障市场安全工作	坚决守好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三大安全”底线，推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开展药品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新冠病毒疫苗质量、儿童化妆品等专项检查；推进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开展消防产品、家用电器、非医用口罩、儿童玩具和学生用品等产品质量安全整治行动。				一是持续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二是严把食品生产安全关。三是严控餐饮食品安全风险。四是严抓食品流通安全关。五是开展食品监督抽检。六是严查药械安全隐患。七是严管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八是严防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知识产权强企、专利奖励、专利分析与导航、高价值专利奖励、地理标志奖励等工作。				设立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区，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服务、一站式全城通办服务、印章免费刻制服务、绿色通报预约服务”等便利化、人性化、效率化审批服务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9.34%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10%	10.44%	1	0.96	4.40%	结转结余过大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81.32%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1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重点工作任务2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重点工作任务3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重点工作任务4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重点工作任务5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计划实现率	100%	100%	4	4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规范市场秩序秩序	良好	100%	9	9	0.00%	
			与市场监管相关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逐年降低	100%	9	9	0.00%	
		满意度	市场监管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9	9	0.00%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率	≥90%	90%	8	8	0.00%	
	总分						100	99.91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门编码	主管部 门名 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 处 室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 行 数	系统查 询 全年执 行 数	预算执 行 率	资金管理 情况得分	成本指 标 得分率	产出指 标 得分率	效益指 标 得分率	满意度 指 标得分 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 偏 差 项目
145001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145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2024年省 级 市场 监管服 务专项资金	待分配项目	行政政法股	7.5	0	0	0%	100%	0%	100%	100%	100%	80	否
145001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145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2024年省 级 市场 监管服 务专项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7.5	0	0	0%	100%	0%	100%	100%	100%	80	否
145001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145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2024知 识 产 权 区 级 配 套 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54.2	0	0	0%	100%	0%	100%	100%	100%	80	否
145001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145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2024年省 级 药 品 监 管 专 项资金	待分配项目	行政政法股	8.6	0	0	0%	100%	0%	100%	100%	100%	80	否
145001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145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2024非税 收 入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300	83.48	83.48	27.83%	100%	100%	100%	100%	100%	92.78	否
145001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145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省级食品安 全示范区复 审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30	30	3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145001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145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2024质检 工 作经 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67.3	29.94	29.94	44.49%	100%	100%	100%	100%	100%	94.45	否
145001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145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2024市场 监 管工 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264.5	247.25	247.25	93.48%	100%	100%	100%	100%	100%	99.35	否
145001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145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2024食药 工 作经 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395	330.09	330.09	83.57%	100%	100%	100%	100%	100%	98.36	否
145001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145	洛阳市孟津 区市场监 督 管理 局	2024年省 级 药 品 监 管 专 项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8.6	0	0	0%	100%	0%	100%	100%	100%	80	否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复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30		3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30		3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印制保障材料，关于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复审工作经费，申请复审工作经费30万元。				一是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情况。2024年10月10日，洛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下发《关于2023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洛政食安委〔2024〕5号），孟津区在县区政府考核中位列A级等次。 二是持续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对全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督导，完成率达到100%。 三是严把食品生产安全关。 四是严控餐饮食品安全风险。 五是严抓食品流通安全关。 六是开展食品监督抽检。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400批次、食品快速检测1831批次，抽检合格率96.6%，不合格产品都依法进行核查处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30万元	30.00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材料印制、点位准备、工作宣传	保障	100%	10	10	0.00%		
				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质量指标	达到复审考核细则要求	达标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事件处置及时率	及时	100%	5	5	0.00%	
					食品安全示范成果长效保持	保持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区食品安全持续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推动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质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7.3		67.3	29.94		10	44.49	4.45
		政府性预算资金	67.3		67.3	29.94		—	44.49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检测设备及维护维修、保障机构稳定运转。加强和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管理，防止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				一是守牢安全底线。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严守“三品一特”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是开展计量惠企免费检定。免费为全区429家企事业单位检定各类计量器具4504台次，实现计量强企惠民政策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67.30万元	29.94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企业重点环节覆盖率	100%	100%	5	5	0.00%		
			市抽查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100%	5	5	0.00%		
		质量指标	不合格抽检处置立案率	100%	100%	5	5	0.00%		
			监管程序合规	合规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及时履行法定职责	及时	100%	5	5	0.00%		
			问题整改及时率	100%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有效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明显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3	3	0.00%		
			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90%	2	2	0.00%		
	总分						100	94.45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知识产权区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4.2	54.2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54.2	54.2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印刷知识产权宣传和工作材料，积极推进我区企事业单位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健康高效发展。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全区有效专利拥有量5600件，位列全市第三。有效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达到26家，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3家；商标申请总量12696件，有效注册量9238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3件，地理标志商标2件，集体商标3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4.2万元	0万元	10	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质量指标	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0.00%	
			印刷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	保障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8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64.5	264.5	247.25	10	93.48	9.35
			政府性预算资金	264.5	264.5	247.25	—	93.48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经费用于日常支持，购买办公耗材，保障市场监管业务工作，强化市场信用监管，加强自身法治建设，坚持依法决策，提高执法水平。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市场监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是加强“三品一特”监管，守牢安全底线。 三是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四是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64.50万元	247.25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执法工作合规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保障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9.35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00		300	83.48		10	27.83	2.78
		政府性预算资金	300		300	83.48		—	27.83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日常办公经费，保障市场监管局的基本运转，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2024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加强“三品一特”监管，守牢安全底线。 （四）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五）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300万元	83.48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	3	0.00%		
			人员保障到位率	100%	100%	2	2	0.00%		
			业务宣传按期举办率	100%	100%	3	3	0.00%		
			企业监管覆盖率	100%	100%	2	2	0.00%		
		质量指标	基层队、所水电暖、暖气、法务咨询、项目评估等费用缴纳足额率	100%	100%	2	2	0.00%		
			人员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	100%	3	3	0.00%		
			印刷品合格率	100%	100%	2	2	0.00%		
			监管发现问题处置率	100%	100%	3	3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各队所工作经费	及时	100%	5	5	0.00%		
			系统故障报修时限	≤0.5天	0.5天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持续发挥单位职能	保障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3	3	0.00%			
		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90%	2	2	0.00%			
总分						100	92.78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8.6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8.6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药品市场安全工作，坚守药品安全底线。			严查药械安全隐患。一是联合医保局对零售药店经营药品开展综合监管；二是联合区卫健委开展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专项检查；三是开展化妆品“靓盾2号”专项整治行动；四是开展右美沙芬口服制剂、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无人售货机违规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等专项检查行动；五是开展“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和药械抽检，完成药品抽检32批次、医疗器械抽检5批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8.6万元	0万元	10	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医疗器械、药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监督检查程序规范	规范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监管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区药品安全持续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保障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5	5	0.00%	
		总分						100	8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7.5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7.5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各类经济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是加强“三品一特”监管，守牢安全底线。 三是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四是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7.5万元	0万元	10	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	100%	5	5	0.00%		
				不合格抽检处置立案率	100%	100%	5	5	0.00%		
			质量指标	抽查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执法办案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投诉举报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案件的社会效果	不断提升	100%	15	15	0.00%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持续发展	作用明显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稽查执法工作的满意度持续提升	≥85%	85%	5	5	0.00%		
		总分							100	8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8.6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8.6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组织药品监管学习培训，推动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目标2: 做好2024年日常药品监管和药品、医疗器械抽检工作；目标3: 保障药品市场安全工作，坚守药品安全底线。				严查药械安全隐患。一是联合医保局对零售药店经营药品开展综合监管；二是联合区卫健委开展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专项检查；三是开展化妆品“靚盾2号”专项整治行动；四是开展右美沙芬口服制剂、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无人售货机违规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等专项检查行动；五是开展“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和药械抽检，完成药品抽检32批次、医疗器械抽检5批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8.6万元	0万元	10	0	0.00%	改进措施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批次	≥30批次	30批次	3	3	0.00%		
			开展打击非法渠道购进药品专项活动次数	≥1次	1次	2	2	0.00%		
			开展染发类化妆品专项活动次数	≥1次	1次	2	2	0.00%		
			医疗器械抽检批次	≥5批次	5批次	3	3	0.00%		
		质量指标	医疗器械抽检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药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监管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区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提升	100%	10	10	0.00%		
			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	提升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5	5	0.00%			
总分						100	8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食药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95		395	330.09		10	83.57	8.36
		政府性预算资金	395		395	330.09		-	83.57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用于办理案件，发放自筹人员工资，完成抽检工作，依法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指导规范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调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一）一是持续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对全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督导，完成率达到100%。二是严把食品生产安全关。三是严控餐饮食品安全风险。四是严抓食品流通安全关。五是开展食品监督抽检。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400批次、食品快速检测1831批次，抽检合格率96.6%，不合格产品都依法进行核查处置。 （二）严查药械安全隐患。一是联合医保局对零售药店经营药品开展综合监管；二是联合区卫健委开展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专项检查；三是开展化妆品“靚盾2号”专项整治行动；四是开展右美沙芬口服制剂、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无人售货机违规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等专项检查行动；五是开展“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和药械抽检，完成药品抽检32批次、医疗器械抽检5批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395万元	330.09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自筹人员工资保障数	≥40人	40人	3	3	0.00%	
				完成年度抽检任务	≥1400批次	1400批次	2	2	0.00%	
				监管对象监管覆盖率	100%	100%	2	2	0.00%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3	3	0.00%	
				监督检查程序规范	规范	100%	3	3	0.00%	
				年度内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不出现	100%	2	2	0.00%	
				人员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100%	2	2	0.00%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按时完成抽检任务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推动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8.36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7.5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7.5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 75000元。				市场监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是加强“三品一特”监管，守牢安全底线。 三是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四是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7.5万元	0万元	10	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5%	100%	5	5	0.00%	
				市场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质量指标	执法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升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提升	100%	30	3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